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3號

原　　告　黃俊雄

訴訟代理人　李致葳律師

被　　告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4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羅慶國、嚴劍國(以下合稱原告等3人)因請求被告分別發給工資18,750元、37,500元、32,500元，於110年2月4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原告等3人工資合計64,250元，按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羅慶國27,148元，其後原告受讓羅慶國對被告之上開工資債權，原告得依羅慶國與被告間之調解契約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7,1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原告等3人是為訴外人王憲仁工作，王憲仁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是朋友，共同承租被告登記所在地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做為辦公室，王憲仁借用被告名義承接工程，自行於辦公室抽屜取用被告大小章，並自稱為被告之股東而僱用原告等3人，原告等3人申請調解時，被告法定代理人請

王憲仁到場調解，然委任狀可能是王憲仁偽造的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原告等3人因請求被告分別發給工資18,750元、37,500元、32,500元，於110年2月4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原告等3人工資合計64,250元，按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羅慶國27,148元，其後原告受讓羅慶國對被告之上開工資債權等情，核與所提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債權讓與同意書、存證信函等影本相符(見支付命令聲請狀聲證4)，被告又未爭執上開書證，可見原告之主張並非無據。

㈡被告雖辯稱：原告等3人是為王憲仁工作，被告法定代理人請王憲仁到場調解，然委任狀可能是王憲仁偽造的等語，惟原告否認之。審酌被告所稱：王憲仁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是朋友，共同承租被告登記所在地做為辦公室，王憲仁借用被告名義承接工程，自行於辦公室抽屜取用被告大小章，並自稱為被告之股東而僱用原告等3人等語，可見被告法定代理人應已同意王憲仁以被告名義承接工程並僱用原告等3人，難認原告等3人是為王憲仁工作，且被告法定代理人既然請王憲仁到場調解，又任由王憲仁自行取用被告大小章，亦難認王憲仁於調解時所提委任狀是其偽造。從而，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㈢綜上，原告依羅慶國與被告間之調解契約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7,1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436條之19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婕妤